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

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请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通知的有关步骤要求开展寻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．今年的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将推动构建“全国-省-校”三级活动体系。各高校团委要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为契机，举办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

2．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统一经由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（zhqgxslhh）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（self-star）进行报名。

（1）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，可以关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报名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根据提示注册、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报名。同时，还可以登录到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，完成报名。

（2）报名成功的学生须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菜单中“自强之星”，进入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并集齐不少于30个赞。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宣言是\*\*\*\*！

（3）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2018年1月15日前通过新浪微博，关注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和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宣言文字或短视频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中华全国学联@新东方，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（4）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，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（活动官网进行下载）、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活动指定邮箱，作为参加本校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3．校级寻访推介阶段中，各高校团委要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开展校级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各高校团委要结合线上方式进行宣传，同时活动负责人要对所在学校报名学生信息进行审核:

（1）本校报名同学的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是否属实；

（2）拟推荐同学是否符合报名条件、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30个微信点赞；

4．各高校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进行表彰，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。**请各高校务必于2018年2月5日前将本校推荐的“自强之星”的校级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推荐表（附件3）及校内宣传材料上报到团省委学校部（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）。**

5．各高校在要在推进寻访活动中高度重视，营造氛围，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：

（1）有意申报校级“优秀组织奖”的高校须举办过校本级的自强之星寻访活动，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，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@qq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省级、校级优秀组织奖申报）。

（2）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各高校要及时将本校寻访产生的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单和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配图）发送至chinaselfstar@qq.com。有意申报“‘青年自强·励志华章——寻访我身边的自强之星’好新闻奖”的高校，在采访的本校“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”稿件刊发后，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：（selfstar@qq.com）（邮件主题标注为：校媒好新闻奖）参与评选。

6．请各高校团委老师加入自强之星高校团委交流群（284933264），组委会工作人员会在线为各位老师解答问题。同时可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（self-star）和官方微博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），通过发消息和私信，组委会工作人员将解答相关问题。

联系人：梁剑、林晓雯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4

邮箱：xxb@gdcyl.org

地址：广州市寺贝通津一号大院团省委学校部

邮编：510080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（团中央）

2. 2017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

3. 2017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推荐表

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学校部        秘书处

2017年11月10日